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76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情请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74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8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3,753,273	11.03
2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00,000	8.46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51,687,594	4.6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89,806	2.73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80,581	2.51
6	林敏	25,546,405	2.2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287,627	2.0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19,325	1.17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 1 期	12,355,902	1.10
10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1,063,109	0.99

二、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3,753,273	11.47
2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00,000	8.79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51,687,594	4.7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89,806	2.83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80,581	2.6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287,627	2.1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19,325	1.22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 1 期	12,355,902	1.15
9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1,063,109	1.03
10	范崇国	10,555,028	0.98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